# 附件3：

# 个人所得税宣传资料

## 1.为什么要进行个人所得税改革？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党的十九大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作出了部署。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是全面落实上述要求的具体举措。

二是完善现行税制的要求。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一些问题，如分类征税方式下不同所得项目之间的税负不尽平衡，基本减除费用多年来没有调整，费用扣除方式较为单一，工资薪金所得的中低档税率级距较窄等，需要通过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予以解决。

三是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较快，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有必要完善税制，适当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更好的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 2.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统筹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合理降低中等以下收入者的税收负担，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

## 3.本次改革的亮点主要有哪些？

亮点一：建立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的制度。此次改革，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在按年计税的基础上，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制度。一方面，解决原分类税制下，个人收入不均衡、不同所得项目税负有差异等问题;另一方面，此次改革纳入综合征税范围的4项所得，涵盖了绝大多数纳税人及其主要所得，对其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更好地体现量能负担原则。此外，新税制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有利于“引进来”和“走出去”，支持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全面实施。

亮点二:适当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综合考虑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的变化，兼顾一定前瞻性，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每年6万元)，使新税制更好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亮点三:首次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在提高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根据税法授权，国务院下一步将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具体规定。

亮点四:调整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改革前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 | |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 | |
| 级次 | 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级次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1 | 不超过1500元 | 3% | 1 | 不超过36000元 | 3% |
| 2 |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 10%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 20%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 3 |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3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改革前（左） 改革后（右）个税税率表对比。

改革后，广大纳税人都能够不同程度享受到减税的红利，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更大。

亮点五:增设反避税条款。为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根据自然人避税的特点，借鉴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的经验，增设了反避税条款。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行为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亮点六:健全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必须建立相应的配套征管制度。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模式。同时，打造了六个方面的征管制度创新:一是自行申报制度;二是纳税人识别号;三是反避税条款;四是部门信息共享;五是部门源头协同管理;六是纳税信用运用。

上述制度安排，使个人所得税制更加适应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收入分配为辅的收入分配方式，加强了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 

## 4.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将主要劳动性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月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总计算、多退少补的征管模式。

**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0元，另一方面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三是**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现行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25%税率级距相应缩小，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保持不变。

**四是**完善涉外税收政策。将居民纳税人的居住时间判定标准从满1年调整为满183天，细化和明确财产转让所得、经营所得、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来源地判定规则，对个人以获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等避税行为，增加反避税条款，逐步将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调整为按新的专项附加扣除执行。

**五是**健全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

**六是**推进个人所得税配套改革。推进部门共治共管和联合惩戒，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法律支撑。

## 

## 5.此次税改的前后变化点有哪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化点** | **税改前** | **税改后** |
| 1 | 简并所得项目，由11减至6项；确定综合所得范围 |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权使用费 | 1.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权使用费等4个所得项目 |
| 5.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6.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 2.经营所得（其中，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并入综合所得） |
| 7.财产租赁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0.偶然所得 11.其他所得 | 3.财产租赁所得  4.财产转让所得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偶然所得 |
| 2 | 完善扣除模式，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 基本减除费用：3500元/月  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 | 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
| “三险一金” |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 |
| 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
|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等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商业健康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等 |
| 3 | 优化税率结构 |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拉长3%、10%、20%税率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级距，维持30%、35%、45%税率级距不变；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维持5%-35%税率不变。大幅拉长各级税率级距 |
| 4 | 完善涉外政策 | 居民纳税人时间标准：境内居住满1年 | 境内居住满183天 |
| 避税行为的税务处理：无 | 新增反避税条款 |
| 5 | 变革征管模式 | 以代扣代缴为主、自行申报为辅 | 代扣代缴、自行申报  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优化服务、事后抽查 |
| 6 | 健全社会配套 | 主要依靠扣缴单位，外部门依赖程度低 | 需要外部配套支撑：  法律支撑，修订税收征管法  信息支撑，部门信息共享、共治  信用支撑，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  技术支撑，打造适应自然人服务管理的系统 |

**6.应税所得项目有哪些调整？**

在原有分类税制11个所得项目的基础上，对工资薪金等大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对经营所得继续实行按年计税、按月按次预缴的方法，对资本性、财产性等所得继续实行分类征税，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具体是:

一是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4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使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其实行综合征税，有利于公平税负，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二是调整和简并部分所得项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与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性质类似，都属于经营性所得。为优化税制，此次改革将这两个项目合并为“经营所得”（其中，原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工资薪金部分应并入综合所得）。另外，取消了“其他所得”项目。

三是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4项所得维持原来分类征税方式，适用比例税率。

**7.为什么将居民个人居住时间标准由1年改为183天?**

此次将居民个人的居住时间标准由原来的满1年修改为183天，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大多数OECD国家、金砖国家通行作法保持一致。目前各国规则虽各有不同，但183天是大多数国家判定居民纳税义务的通行标准。诸如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新加坡等大多数国家基本都以183天为时间标准。

二是与税收协定相互衔接。截止2018年7月底，我国已与107个国家(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含税收安排、协议)，目前国际税收协定中判定居民纳税人的身份标准是183天，这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的居住时间标准相互衔接一致。

三是简化和规范税收规则。多数国家居民身份判定标准都是基于维护本国税收管辖权和税基安全出发，参照国际通行作法统筹确定本国的时间判定标准。如我国标准相对宽松的话，中国的税收管辖权和税基安全将会受到影响，调整后判定标准更加简化，也有利于有效防范“定期离境”恶意规避居民纳税人身份行为的发生。

下一步在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时，将结合现行的制度规定，统筹考虑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确保税法平稳过渡。

## 8.改革后，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有什么变化?

改革前后，分类所得的征管模式不变，继续依靠代扣代缴，实行按月、按次计税。改革后，综合所得将采取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年计税，按月、按次预缴或扣缴税款。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具体来讲:

一是按年计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二是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日常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所得时，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年度终了，在日常预扣预缴税款的基础上，个人按年汇总全年收入和扣除后计算税款，并办理自行申报。

三是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综合税制最显著特点就是，综合所得按年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即，对纳税人按年计税后的年度应纳税款，与日常已缴税款进行清算，确定其应补退税款，由纳税人依法补缴或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四是优化服务、事后抽查。通过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拓展办税渠道，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年度自行申报期结束后，结合第三方信息获取情况，按照相关风险指标，筛选一定比例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情况进行检查，促进纳税遵从。

## 9.改革后，哪些个人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这将对纳税人产生什么影响?

税改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自行申报:

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取得境外所得;

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行申报对纳税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一是纳税人可以充分主张自己的税收权益。通过自行申报，纳税人可根据个人实际负担情况，享受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

二是能够促进建立平等的征纳关系。通过自行申报，将纳税义务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之间的权责更加明晰，互有权利和义务，能够促进更为平等的征纳关系的构建。

三是能够让依法纳税更加深入人心。通过自行申报，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纳税遵从将普遍提升，诚实守信的纳税人能够更加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背信失信的纳税人也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约束和惩处。

但是，在“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的同时，纳税人的义务和责任比税改前有所增加，自然人参与办税的事项和内容更多，要求更高。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强化技术支撑、加大信息共享，努力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 10.如何确定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有什么作用？

新税法规定，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由于自然人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对其赋予全国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相当于赋予了“税务登记证号”或是“税务身份证号”，不仅是自然人税收管理的基础，也是保障纳税人权益的前提。

实行新税法后，个人需要对其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涉税信息进行归集，办理年度汇算清缴，这就需要通过纳税人识别号这个“账号”归集个人信息，实行“一人式”管理。

## 11.为什么纳税人要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月或者按次为纳税人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税款，为保证纳税人的所有涉税信息在税务信息系统中准确、有效、统一的进行归集，纳税人必须将其全国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识别号归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纳税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后，其办理汇算清缴补退税时，能够准确抵扣其已预扣预缴的税款，落实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此外，税务机关借助纳税人识别号归集的个人所有涉税信息，不仅能精准实施后续管理，也能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

## 12.为什么要增加反避税条款?

此次修法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行为，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主要考虑:

一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需要。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纳税人利用国家间税收政策差异和信息的不对称进行避税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情况越来越多，造成了税收流失。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都已经建立针对自然人的反避税规定，我国也应该加强立法，保障税收权益。

二是防范个人逃避税行为的需要。目前，个人收入来源多元、隐蔽性强，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个人以获取不当税收利益为目的，不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避税行为和安排，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合理方法对其进行纳税调整，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三是构建涵盖企业与个人反避税制度的需要。2008年以来，我国完善了企业所得税的反避税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没有相应跟进。为防范自然人筹划避税，营造公平的税收竞争环境，此次修法针对自然人避税的特点，充分借鉴企业所得税反避税立法经验，增加相应的反避税条款，构建涵盖企业到个人、体系完整的反避税防控制度体系。

## 13.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什么政策?如何操作?

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适用按月度换算的税率表;对纳税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同时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表。具体操作:

**(1)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税款**

扣缴单位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发放工资时适用每月5000元的新扣除标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 ）中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计算税款，并于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在2018年9月30日（含）之前向纳税人发放的工资薪金，仍然按照35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和原税率表计算个人所得税。

**(2)计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款**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款，2018年汇算清缴时，需分段计算，前9个月适用35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原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后3个月适用5000元/月的新标准，并适用新税法经营所得税率表。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执行。

## 14.改革后，为什么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需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

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需要纳税人自行办理汇算清缴及补退税事项，需要保证纳税人身份信息和金融账户信息真实、准确，防止出现误扣、误退税款等情况。

除依托扣缴义务人、纳税人采集个人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以外，税务机关还需要借助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协助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避免他人冒名申报、误退税等情形，保证纳税人的信息和资金安全。

**15.重庆税务在推进改革、个税推广、为纳税人减负方面主要工作**

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支撑自然人纳税服务，以自然人税收数据库为基础，推进纳税人自行申报表预填报、申报表逻辑校验、扣缴义务人代理申报、实名验证、纳税信息网上查询、电子完税证明开具、二手房交易网上预约等服务措施，年开具完税证明超过10万份，存量房交易办税网上受理率达到75%，现场办理时间大大缩短，2018年预填报上线即有33521名自然人享受12万申报预填报服务，人均时间花费从几天缩短至40秒，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也为税制改革的汇算清缴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8.9.10.